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9-2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无缺席会议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五矿兰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五矿兰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0%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股权的公告》

（临 2019-29）、《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五矿发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0 亿元（大写：拾亿元整），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的使用主体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由五矿发展提供相应担保，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额度、担保对象以五矿发展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在 2019 年度使用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五矿发展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19 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69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3）。如五矿发展全资子公司在 2020 年使用相关授信额度需要由五矿发展提供担保，相关担保事项将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